##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02 113年度司促字第5830號

- 03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

01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7

28

29

- 05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- 06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 債務人 王世慧
- 09 0000000000000000
- 10 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
- 11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佰壹拾參萬肆仟零貳拾伍 12 元,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,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 13 伍佰元,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 院提出異議。
- 15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

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,於自民國(下同)111年1 月17日向債權人借款新臺幣(下同)1,150,000元,借款利率 依年利率5.03%計算,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,除喪失 期限利益外,另本金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,按前述利率百 分之10,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,按前述利率百分之20,按期 計收違約金,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 務人未依約繳款,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606,384元及相關之 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

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,於自112年6月27日向債權人借款650,000元,借款利率依年利率7.03%計算,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,除喪失期限利益外,另本金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,按前述利率百分之10,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,按前述利率百分之20,按期計收違約金,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,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527,641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

0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日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3

0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蔡炎暾

05 附表

08

09 10

06 113年度司促字第005830號

07 利息:

本金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
序號					式
001	新臺幣	王世慧	自民國113	至清償日止	年息5.03%
	606384		年8月17日		
	元		起		
002	新臺幣	王世慧	自民國113	至清償日止	年息7.03%
	527641		年7月27日		
	元		起		

違約金:

本金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	違約金截止	違約金計算
序號			日	日	方式
001	新臺幣	王世慧	暨自民國11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6
	606384		3年8月18日		個月以內部
	元		起		分,按前述
					利率之百分
					之10,逾期
					超過6個月
					至9個月以
					内部分,按
					前述利率之
					百分之20,
					計算之違約
					金。

01

002	新臺幣	王世慧	暨自民國11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6
	527641		3年8月28日		個月以內部
	元		起		分,按前述
					利率之百分
					之10,逾期
					超過6個月
					至9個月以
					内部分,按
					前述利率之
					百分之20,
					計算之違約
					金。

## ○附註:

- 03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04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,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,債權人毋 05 庸另行聲請。